

氣體快訊

第 26 期
2018年6月

編者的話

各位讀者，大家好！今期《氣體快訊》的專題會為大家介紹「第六類勝任人士」名單制度、講解如何處理用完或棄置的石油氣瓶和簡報2018年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此外，我們亦會提供關於氣體安全的法律知識，以及2017年的氣體相關事故及檢控分類統計數字，供大家參考。

持續完善的「第六類勝任人士」名單制度

自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於1999年推出「第六類勝任人士」（即CP6）名單制度至今，全港共有超過1200名從業員已納入名單內。獲批准列入名單的「第六類勝任人士」須修畢職業訓練局的「石油氣汽車維修」課程，並已接受相關的在職訓練。制定此名單制度的目的，是要確保只有具備上述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或在其監督下的人士才可以保養及維修石油氣車輛（主要是的士及小巴）燃氣系統，包括（i）更換石油氣燃料缸，或（ii）為汽化器、管道、調壓器、混合器及相關配件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工作，以保障公眾安全。

為方便石油氣車輛車主、司機及市民識別車輛維修工場有否聘用CP6，機電署於2015年5月起向全港所有CP6發出為期三年的證書及證明卡（俗稱「白卡」）。業界普遍認同此項措施，並同意此舉有助進一步肯定「第六類勝任人士」的資歷和認受性，令石油氣車輛維修業界更臻完善。

自2018年5月起，現有的CP6證書及證明卡開始陸續到期，持有人可由今年4月起更換新證書及證明卡。新證明卡分為金卡及銀卡兩類，以進一步區分持有人是否具備維修及保養設有內置燃料泵的石油氣車輛燃氣系統（即石油氣噴注系統）的資格。

持有金卡的CP6具備維修及保養設有內置燃料泵的石油氣車輛燃氣系統的資格，而持有銀卡的CP6則不可進行同樣工作。



金卡及銀卡的樣本



樣本

機電署已於今年年初就上述安排致函通知所有CP6。同時，為方便業界就CP6未來續證安排及石油氣車輛維修行業的發展發表意見，機電署已於今年3及4月舉辦四場講座暨分享會，讓有興趣的業界人士增進對「第六類勝任人士」名單制度的了解，以及藉此和與會者交流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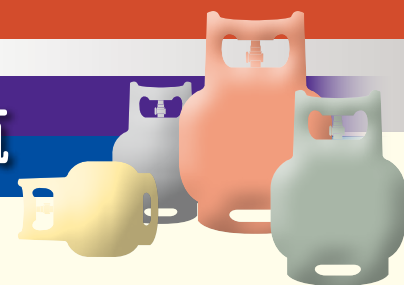


石油氣車輛業界人士踴躍出席「第六類勝任人士」名單制度講座暨分享會

請掃描二維碼，以了解更多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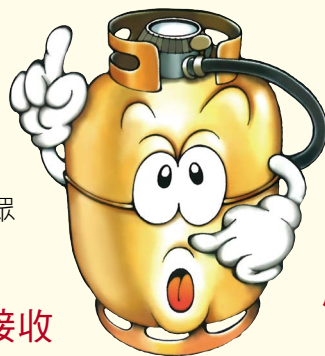


如何處理用完或棄置的石油氣瓶



處理用完的石油氣瓶

瓶裝石油氣用戶須注意，只可向獲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批准的石油氣分銷商購買石油氣。當瓶內石油氣已用完或無需再使用石油氣時，應盡快聯絡石油氣分銷商回收有關的石油氣瓶，切勿過量儲存或於公眾地方棄置石油氣瓶。



石油氣瓶總標稱容量超過130升(包括空瓶)，違例者便可能同時違反香港法例第51章《氣體安全條例》的相關規例，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港幣25,000元及可處監禁六個月。

環保回收商及垃圾收集站不會接收石油氣瓶

即使石油氣瓶內的燃料將耗盡，出氣量不足以推動各式的氣體裝置，但瓶內仍會剩餘少量石油氣。石油氣屬易燃物品，不適當處理或自行拆除石油氣瓶的氣閥，可引致嚴重的後果。因此，機電署已提醒各區的環保回收商，不應將石油氣瓶視作一般棄置廢料回收及進行拆解，以保障公眾安全。此外，市民亦不應把石油氣瓶棄置於垃圾收集站。

處理棄置的石油氣瓶

市民若在公眾地方發現棄置或無人看管的石油氣瓶，應致電有關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24小時緊急熱線，要求派員回收。市民可根據瓶身的顏色和牌子名稱，識別所屬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市民亦可致電政府熱線1823要求跟進。下表列出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24小時緊急熱線及查詢電話，以供參考。



隨處棄置石油氣瓶屬違法

市民在公眾地方非法棄置廢物，可遭檢控，定額罰款為港幣1,500元。此外，若棄置石油氣瓶地點的



牌子	加德士 Caltex	半島 Peninsula	協和 Concord	中石化 Sinopec	標準 Esso	美孚 Mobil	蜆殼石油氣/ 盾牌 Shell Gas/BP	新海 NewOcean
石油氣瓶 參考相片								
24小時緊急熱線	6196 1450		2333 4215	2433 2111	2435 4511	2495 3518	2322 2000	6672 3328
查詢電話	2588 7640		2311 6788	2137 6200	800 933 696		2435 8388	2891 8961

2018年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

機電署作為香港氣體安全的規管部門，十分着重與業界溝通，而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正是機電署與氣體業界互相交流的好機會。我們非常希望透過這類聚會，讓業內人士多了解氣體業界的發展，以及大家在工作時應注意的事項。

本年的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已於3月26日假尖沙咀香港科學館演講廳圓滿舉行。氣體標準事務處同事聯同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中華煤氣工程學院代表，為在場人士詳細講解各項氣體安全資訊。講題包括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知和最新資訊、石油氣瓶車的安全及使用注意事項、氣體裝置安全須知及個案分享、商業廚房煤氣爐具的現場測試及投入運作的注意事項，以及氣體工程人員的專業發展。

有關簡介會的內容及即場提問的回應詳情，請瀏覽機電署網頁 (https://www.emsd.gov.hk/tc/gas_safety/information_for_the_gas_trade/index.html)。



本年的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



更換煤氣錶控制閥的安全措施

早前發生一宗氣體洩漏事故，涉及一名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進行更換煤氣錶工程時，沒有採取合理步驟暫停氣體供應，最終導致火警，該名技工亦燒傷送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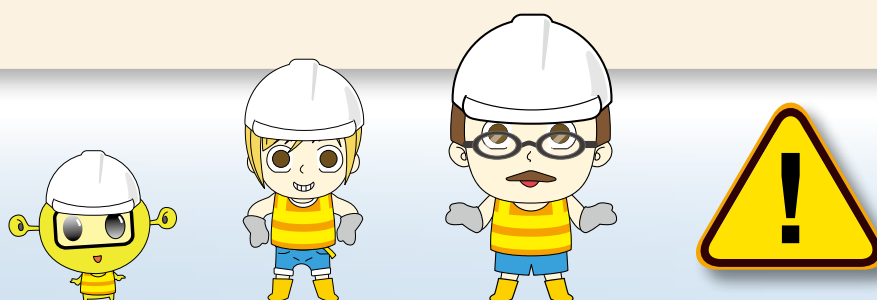
案中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在更換煤氣錶及煤氣錶控制閥期間，未有截斷氣體供應，更以濕毛巾作封口物料，把供氣分喉末端臨時填塞。由於這做法未能有效阻止喉管內的氣體溢出，當該名技工在旁使用手提電鑽時便引發火警。事件中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被控違反《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5(1)條的規定及判處罰款。

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5(1)條的規定，任何人在進行與氣體配件有關的工程時，除非已採取步驟防止氣體外洩，否則不得採用致令氣體能外洩的

方式進行工程，以防對任何人或財產構成危險。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5,000元。

為確保氣體安全，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在有氣體供應的房產內進行煤氣錶控制閥更換工程時，須考慮採取以下處理方法：

- 關閉該房產的上給供氣分喉閥，停止氣體供應，並把供氣分喉解除運作後才進行更換工程；或
- 使用特別的截氣處理工具，例如截氣管塞組件，進行更換工程。在使用有關截氣工具時，須按照註冊氣體供應公司/供應商的技術指引進行安裝，以確保工具能把氣體喉管末端密封，防止氣體外洩。





法律知識

石油氣瓶的審批及檢驗

石油氣瓶是指容水量不逾150升及用作或會用作盛載石油氣的容器。根據香港法例第51B章《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7（1）條的規定，石油氣瓶必須獲得氣體安全監督（以下簡稱為「監督」）的書面批准，信納為可用作盛載石油氣的儲存器，方可在本港使用。為此，石油氣瓶擁用人須向監督提交石油氣瓶的設計，以取得類型設計的批准。

所有石油氣瓶須定期接受檢驗及測試，以確保符合安全要求。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8（2）條的規定，除非石油氣瓶在緊接用作盛載石油氣

之前的五年內，曾接受不少於一次的試驗及檢驗，以確定該石油氣瓶用作盛載石油氣是否安全，否則該石油氣瓶（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除外）的擁有人不得使用該石油氣瓶盛載石油氣。此類檢驗一般稱為覆檢。石油氣瓶的擁有人須委任勝任人士（第1b類）監督覆檢的進行並簽發測試證明書。詳情請參閱氣體標準事務處出版的《香港石油氣業工作守則 - 第9單元（石油氣瓶）》。該工作守則可於機電署網頁 (https://www.emsd.gov.hk/tc/gas_safety/publications/codes_of_practice/index.html) 下載。



您要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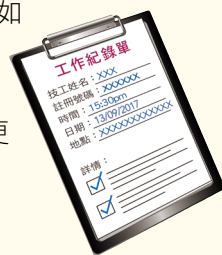
住宅用戶石油氣裝置的定期安全檢查

住宅用戶的石油氣裝置如洩漏氣體，可能會增加用戶的氣體使用量，並影響氣體用具的穩定操作。如洩漏情況嚴重，更會引致火災或爆炸，造成生命及財產的損失。

為確保住戶的石油氣裝置運作安全及維持良好的狀態，住戶的氣體煮食爐、熱水爐、喉管等，應每18個月進行一次定期安全檢查。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及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可主動聯絡住戶，預早安排註冊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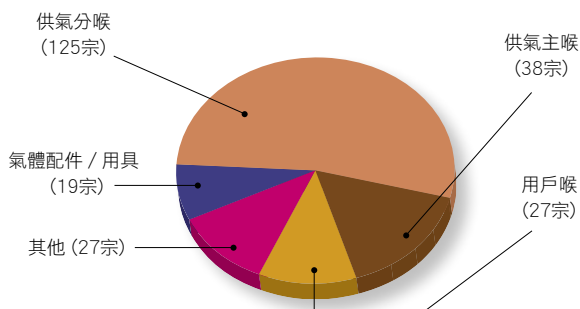
體裝置技工在合適的時間進行安全檢查。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完成檢查後會填寫報告，該報告須列明檢查細節及維修建議（如需要），住戶可以向承辦商索取報告副本作參考。如有需要進行任何維修，應適時作出跟進及安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應保留過去的檢查報告作記錄，以便安排下次的定期安全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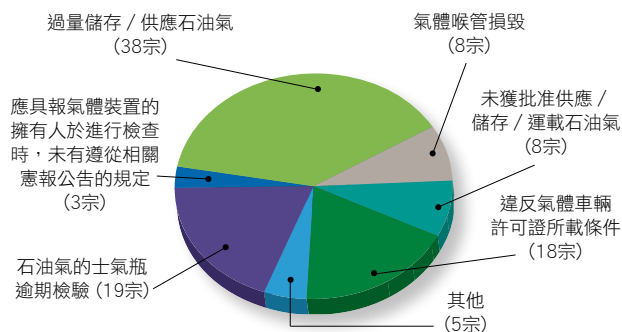


氣體相關事故及檢控分類統計數字

2017年（1至12月）
氣體相關事故分類數字



2017年（1至12月）
氣體個案檢控分類數字



氣體安全監督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1823（電話中心）
網頁：www.emsd.gov.hk
傳真：2576 5945
電郵：gasso@emsd.gov.hk

